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9] 3 号

会议论文录用后的相关事宜办理细则

实验室全体师生：

为规范会议论文录用后的相关事宜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经实验室教师工作会议讨论制定如下细则：

1、作者在获得论文录用通知后的一周之内，必须按照会议网站规定的标准格式和审稿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最终版给实验室主任（如果实验室主任是论文合作者之一）修改审定；

2、用人民币注册的论文，作者必须在注册截止期内尽快尽早办理请款手续并完成注册；用外币注册的论文，在注册截止期内，作者可以选择通过学校财务转账或者通过信用卡转账完成注册；如果作者没有信用卡，可以请实验室主任代为完成注册；

3、无法在网上直接提交版权说明书的论文，在会议规定期限内，作者必须打印版权说明书、签字、扫描并发送给会议会务组；

4、每篇被录用论文至少要有有一个作者参加会议并宣读论文，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范围以实验室当年公布的“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TOP80 列表）”为准；

5、论文被“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TOP80 列表）”中的会议录用后，作者必须申请学校和学院的资助；

6、研究生参加会议并宣读论文，必须在参会之前向实验室主任、导师和课题指导老师预讲参会 PPT；

7、作者参会后，必须在一周之内提交参会新闻稿和会议论文集；

8、由硕士研究生的英文技术报告修改投稿的论文，如果其导师没有进行实质性指导和修改，则不作为论文作者署名。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教师工作会议负责解释。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